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亚什兰化工（南京）有限公司污水除油脂（DAF）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分别为南京英凯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和江苏江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亚什兰化工（南京）有限公司投资1162.08万元在现有厂区内新建一套气浮装置（20t/h）及配套设施，一套冷冻机系统（240t/h，生产7℃冷却水）。

本项目于2020年12月31日取得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的环评批复（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0]165号）。建设内容为：一套气浮装置（20t/h）及配套设施，一套冷冻机系统（240t/h，生产7℃冷却水）。

建设项目于2021年1月开工建设，于2021年5月20日建设完成，于2021年5月26日开始调试。

亚什兰化工（南京）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在南京组织召开了污水除油脂（DAF）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对本工程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

无